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4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有关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大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13:00分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控股”)通知，金马控股于2015年8月4日至8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金马控股	大宗交易	2015年8月4日	9.09	2072	2.537%
		2015年8月5日	10.59	650	0.796%
		2015年8月7日	10.59	350	0.429%
		合计	10.10	3072	3.7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马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072	3.76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2	3.76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3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海外900万台订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获海外900万台订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印度、南非、尼日利亚的有关单位签订供货合同的相关情况，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对相关合同的当事人情况、主要条款及存在的潜在履约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一、印度订单情况

1、采购方基本情况：

采购方是目前最大的有线电视运营商，其近三年与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12年16,261.54万元,2013年20,256.61万元,2014年7,238万元。

采购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1)采购数量及金额

采购600万台清机顶盒，总金额7,000多万美元。

(2)供货

具体的交付计划需按照采购方交货指令来执行，于2015年9月起交付产品，于2016年3月完成执行。

(3)付款计划

由采购方针对每一个采购订单指定的印度银行开立账期为60天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资金结算。

(4)终止条款

本合同从签署日起生效，直至印度数字化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截止日而终止，或双方认可的日期而终止。

5、履约能力分析

采购方是目前最大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信誉度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南非项目中标情况

1、采购方基本情况：采购方是持有本公司南非子公司Skyblu Technologies (Pty) Ltd 49%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该公司近年来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1)价格条款

采购总数量为300万台，总价款为1.1亿美元。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49,767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18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

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A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地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2007年8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29日进行更名，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8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和西安风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8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期流通股37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97%；2008年8月10日部分限售股解禁时安排上市。2009年3月23日该9.467万股限售股解禁时安排上市。

2009年9月5日，中珠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4100万股股份给有售条件流通股，实施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中珠控股47.22%，中珠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3年内不进行转让。

2012年11月12日，中珠控股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166,466,600股增加至366,226,520股，其中：中珠集团股改限售股由3760万股增加为8272万股，中珠集团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4100万股增加为9020万股。

2014年4月16日，中珠集团8272万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2014年6月26日，中珠集团9020万股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4)2015年1月14日，中珠控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14,037,800股股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2007年8月13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一批12,038,010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2)2009年3月23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二批94,670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3)2014年4月16日，公司安排股改后第三批82,720,000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2015年5月22日，公司安排股改后第四批2,330,233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股改说明书所载限售流通股32255万股，2007年8月10日达到限售解禁时因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办理上市申请。2007年8月17日持有的本公司298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转让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10日剩余240万股股改限售解禁时因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安排上市。2012年11月12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送转股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送10股)，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股改限售股增加为528万股。

2015年3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8)西中法执字第74,75-76-2号，作出判决如下：“将被执行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30233股股份，交付申请执行人杜琳(身份证号码610104196704020216)抵偿债务4008万元”。2015年4月10日，该2,330,233股限售股股东流通股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5年5月22日，该2,330,233股限售股股东流通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2)西安风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说明书所载限售流通股14,118.8万股，2007年8月10日办理限售解禁627,333万股，2007年8月17日持有的本公司77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转让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7日将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200万股协议转让给哈尔滨瑞文医药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10月1日剩余9,467万股股改限售解禁时安排上市。2009年3月23日该9.467万股限售股解禁时安排上市。

2009年9月5日，中珠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4100万股股份给有售条件流通股，实施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中珠控股47.22%，中珠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3年内不进行转让。

(3)中珠集团于2007年8月17日，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98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和西安风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7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期流通股37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97%；2008年8月10日部分限售股解禁时安排上市。

2012年11月12日，中珠控股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166,466,600股增加至366,226,520股，其中：中珠集团股改限售股由3760万股增加为8272万股，中珠集团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4100万股增加为9020万股